

菸害防制法新法 問與答

(修法於 112 年 2 月 15 修正公布，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

條號	問題	回應
8 條 2 款	何謂「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或無法辨識年齡之販賣方式？	無論係複合式便利商店、量販店、專賣店其菸品展示，如係消費者可自取菸品之販賣方式，須限制進出該場所或管制區域者之年齡。
8 條 3 款	菸品每一販賣單位，是否需同時符合支數及重量二項要件？或符合其一即可？	須同時符合「每一販賣單位少於二十支」且「其內容物淨重小於十五公克」二項要件，始屬所定之情形。 雪茄則為第 8 條第 3 款但書之除外規定，不受以上支數及重量之限制。
9 條 2 項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所謂不得小於「該面積 50%」，係指正反面積總和，抑或指單面之面積？	菸品容器若得區分正反面，則指各該單面之 50% 面積，並應分別標示 2 個警示圖文。
12 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是否需針對『特定』品牌菸品及『不特定』之消費者？	是否為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並非全然以品牌特定或對象不特定為判斷標準，需視該宣傳活動是否足以達到對一般消費者促進菸品消費或使用之目的或效果。
18 條 1 項	何謂「室內場所」？	室內場所：指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有礙氣流流通之建築物內部空間，例如：天井或僅有遮雨棚非室內場所。
18 條 1 項 各款	18 條 1 項各款 & 19 條 1 項各款「其他」之定義為何？	第 18 條及第 19 條所涵蓋之場所，係考量供公眾出入、停留時間較長、空間較密閉、及特定使用對象，以例示方式規範之。又為免有所疏漏，於各款列舉之外依其場所性質為概括之規定，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各款之

菸害防制法新法 問與答

(修法於 112 年 2 月 15 修正公布，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

條號	問題	回應
& 19 條 1 項 各款	場所範圍之界定標準？如何認定？	使用目的、客觀使用情況或場所登記類型等，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場所範圍之界定以該場所之管理、使用權為原則，但於具體個案中亦宜參考相關告示與空間設計決定之。
18 條 1 項 4 款	何謂「公營事業機構」？	所謂公營事業機構，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 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18 條 1 項 5 款	車站之範圍為何？ 何謂「旅客等候室」？機場及港口之旅客等候室是否適用？	車站乃指供大眾運輸之車輛停放、旅客上下、等候車輛之空間，包括附屬關連之區域在內(例如：廁所、販賣部、月台…)。 旅客等候室係任何交通工具（不以車輛為限）之供旅客等候之室內場所，故機場及港口仍應適用。

菸害防制法新法 問與答

(修法於 112 年 2 月 15 修正公布，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

條號	問題	回應
18 條 1 項 11 款	「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之解釋為何？	本款係指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
18 條 2 項	何謂「所有入口處」？是否符合各款之「所有入口處」皆須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所有入口處」，係指進入該場所之所有入口，原則於該場所整體之最外圍各入口皆須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本項所謂『明顯』之定義為何？	對於禁菸標示是否「明顯」，應以該標示之大小、形狀、顏色對比、張貼位置等為客觀合理之判斷，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是否包括「菸品」？	所謂「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依文義解釋應不包括「菸品」在內。
	若為移送外縣市之案件，告發處分權責為移出或接收縣市負責？	行政機關發現有違法之事實，即應依法轉權責單位處分，且本法管轄之權責單位應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之規定，以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時，請按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之。
	有無「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戒菸教育性質上亦屬行政罰法之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依行政罰法相關之規定，一行為

菸害防制法新法 問與答

(修法於 112 年 2 月 15 修正公布，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

條號	問題	回應
		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除應處罰鍰外，另有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
	處分之對象為何？	戒菸教育之處罰對象為未滿 20 歲吸菸之行為人。未成年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使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對未滿 20 歲之吸菸者處「戒菸教育」，是否違反行政罰法第 9 條(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之規定？	依據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之法理，菸害防制法對未滿 20 歲之吸菸者處「戒菸教育」，應無違反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之虞。
	如何開具戒菸教育通知？	戒菸教育性質上亦屬行政罰法所稱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以處分書之形式開具戒菸教育通知。
21 條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場所負責人未依第 18、19 條予以勸阻，得否併罰該場所負責人？	依法僅得處罰於禁菸場所吸菸者，不得併罰該場所負責人。